

1. 公司資料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東風汽車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其業務合理化及重整為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劃轉協議，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生效日，公司將集團的社會職能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如學校、幼兒園、醫院及供電、供熱及供水設備等)、若干股本投資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統稱為「劃轉資產」)劃轉給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劃轉資產價值為綜合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30.48億元，因此分別削減東風汽車公司所擁有的股本、集團儲備及保留溢利人民幣27.91億元、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08億元(「資產劃轉交易」)。公司保留汽車製造的核心業務及有關業務(統稱為「有關業務」)；
- (b)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股本回購協議，以人民幣46.135億元的代價總額，購回其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統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42.86%的股本(「股本回購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
- (c) 由於股本回購交易及資產劃轉交易，公司成為國有獨資公司，而東風汽車公司成為其單一股東；及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20億元，此數額乃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淨資產人民幣106.335億元(扣除劃轉資產)，並扣除公司於股本回購交易中向資產管理公司回購股本人民幣46.135億元而釐定。

根據資產劃轉交易(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生效日)，集團終止其社會職能業務及非核心業務並僅保留有關業務。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2,483,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中包括2,257,500,000股新H股和225,750,000股轉換自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H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38,620,000股新H股和33,862,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1.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7元)的價格發售和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專業和機構投資者。

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車城北路8號。

董事認為，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惟下列準則已提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日期為就公司的H股上市而編製財務資料的最早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終止經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分部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於聯營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於合營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無形資產；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安排、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則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公司已獲得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公司將擁有充裕資金應付到期的負債，因此，儘管公司的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其流動資產，該等財務報表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向公司提供信貸的多間銀行亦已向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於該等銀行授信額度各自的到期日後，各自授予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將進行續期。

綜合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集團獲劃轉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至其控制權被集團劃轉當日停止綜合。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當日起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

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全數抵銷。未實現虧損已抵銷，惟未能收回成本者除外。

年內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乃以購入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的特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和已產生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直接用於收購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的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除另文列明者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 — 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或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依合約安排成立，據此集團與其他人士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實體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

- (a) 倘公司單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企業擁有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通常不少於20%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20%以下及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股本投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及可收取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按財務報表中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集團需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當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作資產出資或資產出售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而該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共同控制實體，且資產由共同控制實體保留時，則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其他合營方應佔該收益及虧損的份額。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已計入公司損益表中的已收和應收股息。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指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再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反映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按下文所述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者於可確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的成本值計算。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準備計算，且不予攤銷。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商譽須每年一次或多次作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各組單位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這樣分配商譽予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

- 指為內部管理而在集團內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根據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形式而設的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準備。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算。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記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

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資產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開支的成本可被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折舊於計及下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和設備	5至20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並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和有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和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減減值準備，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經評估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和執照

購入的專利和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並按3至1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個別項目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於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時確認。首次確認開發費用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資產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入賬。結轉開支於有關項目的預計未來銷售期內攤銷。

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於資產尚未使用時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有跡象顯示申報年度內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審閱。

資產減值

於每個申報日，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某項資產可能減值。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集團會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倘若資產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為高，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可得的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用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於各申報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後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則撥回當作重估增加處理。撥回後，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調整，以便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值(減任何殘值)。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集團在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既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類別。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收益和虧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倘集團有具體計劃和能力持有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有意持有至不定期的投資不會歸入此類別。其他擬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等)，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分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和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投資，其收益和虧損於投資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能歸類為任何其他三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中一個獨立成份，直至有關投資不再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積極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值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市價、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將各項產品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和在製品	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貨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原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後列賬。當無法全數收回時，會作出呆賬估算。壞賬一經確認即予以核銷。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計息借款

所有借款均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與借款有關的發行費用初步確認。

經初步確認後，借款隨後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收益和虧損於負債不再確認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金融資產 (續)

- 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入賬。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集團的持續涉及為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方式持續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集團的持續涉及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不再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集團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項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個別存在於一項具獨立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個別或整體地存在於不具獨立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內。倘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計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整體地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或現時或未來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是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無報價及因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或與其有關且必須以交付此類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方式付款的衍生工具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減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轉入損益表。被歸類為可供銷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就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進行對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對於未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衍生工具，則其由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直接撥入該年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擁有類似到期日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處理法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確實承擔的外匯風險對沖以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乃對沖集團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擔，或該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的經確定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此類風險乃因某項特定風險所引致，並可對損益造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的面值按所對沖風險引致的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兩者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賬。

對於與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有關的公平值對沖，賬面值的調整乃於剩餘屆滿期限內於損益賬內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賬內。

攤銷可於出現調整時立即開始，且最遲須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公平值對沖 (續)

當未確認的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隨後因所對沖風險引致的確實承擔公平值的累計變動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的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的變動亦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處理條件；或集團撤銷指定，集團將終止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賬內。攤銷可於出現調整時立即開始，且最遲須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對沖集團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涉及的特定風險所引致，並可對損益賬造成影響。對沖工具的有效損益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列入權益的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 (例如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獲確認時或預測銷售或購買發生時) 轉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成本，則列入權益的金額將轉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期賬面值。

倘預計預測交易不再發生，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損益賬內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作為對沖工具的指定遭撤銷，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列入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為止。倘預計相關交易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將列入損益賬內。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在合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貸款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均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補充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a)。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為二零零零年集團及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住房補貼付款。就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所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一次過於損益表全數確認。有關現職僱員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住房補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c)。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集團對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方需支付的福利將按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能夠得到的借款利率折現為現值。有關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d)。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之前還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物

收入在附於貨物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提供服務

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各合約迄今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所需總工時數的百分比計量。倘若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按可收回的開支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在應計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獲派付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準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未來資源流出以承擔責任,而有關責任能作可靠估算時,便須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將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養準備依據銷售量及以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未來環境復原成本及重組費用的準備按未來預期發生費用的現值作出。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費用項目的補助按補助有系統地配合擬補助的費用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資產的補助，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報表，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計入損益表內。

所得稅

即期稅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資產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者。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予以撇減。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年度/期間的稅率計量。

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權益而非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將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是與相同課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則上述相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集團，或受集團控制或受集團共同控制；(ii)擁有集團的權益，使其得以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下文中將討論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事項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構成其他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因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集團每年至少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利用。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重大撥回，撥回數額於撥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指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和其他銷售稅、退貨和交易折扣及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重大交易抵銷後的售出貨物的淨發票值。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報。確定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和管理，每個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不同市場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商用車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
乘用車	生產和銷售乘用車
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	生產和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公司和其他	公司業務和生產和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集團一般按照集團內部確定的價格計算分部間銷售和劃轉。

下表呈列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和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發動機和 其他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1,193	21,798	6,676	2,068	—	41,735
分部間銷售	—	—	3,425	—	(3,425)	—
其他收益	68	177	185	577	—	1,007
總計	11,261	21,975	10,286	2,645	(3,425)	42,742
業績						
分部業績	272	1,599	916	(117)	—	2,670
財務費用						(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	—	28	5	—	29
稅前溢利						2,221
所得稅開支						(474)
年內溢利						1,747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7,644	15,812	10,034	6,617	(3,267)	36,8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	6	255	44	—	372
未分配資產						768
總資產						37,980
分部負債	5,034	6,814	3,267	3,629	(3,267)	15,477
未分配負債						8,169
總負債						23,6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6	2,707	647	471	—	4,051
— 無形資產	30	124	43	29	—	22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01	746	384	75	—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7	68	28	9	—	112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5	25	1	—	5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發動機和 其他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556	9,212	7,685	1,284	—	32,737
分部間銷售	—	—	4,716	—	(4,716)	—
其他收益	57	130	147	234	—	568
總計	14,613	9,342	12,548	1,518	(4,716)	33,305
業績						
分部業績	476	642	1,890	(486)	—	2,522
未分配收益						852
財務費用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	—	32	11	—	42
稅前溢利						3,174
所得稅開支						(308)
年內溢利						2,866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5,946	13,821	10,284	5,060	(2,944)	32,1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	—	203	39	—	293
未分配資產						991
總資產						33,451
分部負債	3,574	4,437	4,088	6,730	(2,944)	15,885
未分配負債						7,451
總負債						23,33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4	1,280	1,065	216	—	2,985
— 無形資產	32	180	21	57	—	29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22	493	365	50	—	1,030
無形資產攤銷	12	37	27	7	—	8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	2	1	20	—	26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

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註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a)	431	120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273	208
利息收入		141	138
提供服務		18	12
其他		144	90
		1,007	568

註釋：

(a)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發展補貼	405	79
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搬遷補貼	6	29
其他	20	12
	431	12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639	26,952
存貨準備／(準備沖回)	5	(63)
無形資產攤銷*	112	83
折舊	1,306	1,030
核數師酬金	15	3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和樓宇的 最低租賃付款	158	1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註釋8))：		
— 工資與薪金	1,727	1,595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248	248
— 醫療福利成本 (b)	40	31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7	8
	2,022	1,88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4	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34	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24	—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	(7)	—
呆壞賬準備／(準備沖回)	16	(101)
保修開支	250	120
研究成本	719	47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52)	106

* 無形資產攤銷列作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集團及其於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擔所有應付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外，集團和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加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每月須按該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除作出定額供款外，公司並無對計劃負有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已實行安排和行政理由，公司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由各湖北實體根據各湖北實體須承擔的各自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支付。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的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公司亦繼續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計劃項下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退休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 (續)

(b)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將承擔計劃項下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支付醫療福利的責任。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此外，湖北實體參加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上述公司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將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的在職和退休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上述計劃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毋須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其他醫療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向湖北實體的有關僱員支付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也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集團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根據該計劃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到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於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集團退休僱員亦有資格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上述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c) 住房現金補貼(續)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20年，獲分配未達到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15年。上述按月付款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與該等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四年前，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據此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到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為止，其時彼等可加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董事估計的上述應付提前退休福利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中悉數入賬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 五年內	358	168
— 五年以上	127	65
貼現票據利息	37	26
	522	25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44)	(17)
利息費用總額	478	24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875	689	1,374	457
— 花紅	2,645	2,160	1,918	920
— 退休金計劃成本	81	42	60	27
總計	4,601	2,891	3,352	1,40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

	薪金、 津貼和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徐平	—	257	354	9	620
劉章民	—	205	310	9	524
周文杰	—	217	283	9	509
范仲	—	205	283	9	497
李紹燭	—	205	283	9	497
	—	1,089	1,513	45	2,647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205	283	9	497
劉衛東	—	190	283	9	482
歐陽潔	—	205	283	9	497
朱福壽	—	186	283	9	478
	—	786	1,132	36	1,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	—	—	—	—
吳連烽	—	—	—	—	—
楊賢足	—	—	—	—	—
	—	—	—	—	—
	—	1,875	2,645	81	4,60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薪金、 津貼和 袍金		花紅	退休金		總計
	實物利益	計劃成本		計劃成本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監事：						
葉惠成	—	205	283	9		497
周強	—	167	321	9		497
任勇	—	377	554	9		940
劉裕和	—	316	401	15		732
李春榮	—	154	186	9		349
康理	—	155	173	9		337
	—	1,374	1,918	60		3,352
獨立監事：						
溫世揚	—	—	—	—		—
鄧明然	—	—	—	—		—
	—	—	—	—		—
	—	1,374	1,918	60		3,35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姓名：					
苗圩	—	118	498	8	624
徐平	—	117	499	8	624
劉章民	—	106	359	8	473
周文杰	—	85	90	1	176
范仲	—	26	90	2	118
李紹燭	—	26	90	2	118
	—	478	1,626	29	2,133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26	90	2	118
劉衛東	—	87	11	3	101
歐陽潔	—	26	90	2	118
朱福壽	—	20	38	2	60
孫宏俊	—	—	122	—	122
顧林生	—	—	—	—	—
高明祥	—	—	—	—	—
陳世煌	—	47	183	4	234
	—	206	534	13	7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	—	—	—	—
吳連烽	—	—	—	—	—
楊賢足	—	5	—	—	5
	—	5	—	—	5
	—	689	2,160	42	2,89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監事：					
葉惠成	—	106	359	8	473
周強	—	23	22	2	47
任勇	—	94	92	2	188
劉裕和	—	60	100	4	164
李春榮	—	29	53	2	84
康理	—	73	8	3	84
金南強	—	72	163	6	241
徐巧麗	—	—	123	—	123
	—	457	920	27	1,404
獨立監事：					
溫世揚	—	—	—	—	—
鄧明然	—	—	—	—	—
	—	—	—	—	—
	—	457	920	27	1,4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身為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人士於年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和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註釋8。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零)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520	—
花紅	563	—
退休金計劃成本	17	—
	1,100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1元—人民幣4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1元—人民幣600,000元	2	—
	2	—

年內，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70	241
遞延所得稅	304	67
年度所得稅開支	474	308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現行稅務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所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的10%至33%計算。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由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相關國家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總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1億元及人民幣16.54億元，該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各自從虧損產生年度起計其後五年的應課稅溢利。倘預期可動用稅務虧損，則有關虧損已於各年度結束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各年度結束時就有關各項資產減值產生的企業所得稅若干未來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

於各年度結束時，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就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予以確認。

10. 稅項(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適用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2,221		3,174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33%計算	733	33.0	1,047	33.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 優惠和較低稅率	(248)	(11.1)	(489)	(15.4)
毋須課稅的收入	(88)	(4.0)	(330)	(10.4)
不可扣稅的開支	83	3.7	99	3.1
其他	(6)	(0.3)	(19)	(0.6)
集團實際稅率的 稅務開支	474	21.3	308	9.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集團和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支付時應課稅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和聯營可分配溢利的 準備	(605)	(405)	200	(97)
因收購共同控制 實體而產生	(14)	—	—	—
其他	(60)	(13)	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79	(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85	174	89	214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23	19	(4)	(7)
其他	80	52	(28)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88	245		
遞延所得稅開支			304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64)	(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	71		

10.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支付時應課稅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和聯營可分配溢利的準備	(605)	(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05)	(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55	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5	1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50)	(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司財務報表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27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46億元)(註釋3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註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09分 (二零零四年：零)	(a)	1,390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向其當時的單一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宣派每股人民幣23.09分的股息，數額為人民幣13.90億元。宣派股息獲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b)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作溢利分配的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以股息形式分配，惟須為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稅後溢利最少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本公司股本50%。稅後溢利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金額，以便計算轉撥至公積金的金額。轉撥至公積金須於分配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倘資本化後餘下的公積金金額不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則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

12. 股息 (續)

- (iii) 提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5%至10%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其成立目的為提供集體福利予公司僱員，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僱員福利設施。由於只有僱員可使用該等設施而該等設施的所有權由本公司持有，故公益金乃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轉撥至公益金須於分配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 (iv) 倘獲股東批准，提取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創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配。

就股息分配而言，公司附屬公司的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或與呈列於財務報表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不同。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1	2,598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192	9,154

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乃調整向公眾發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2,257,500,000股新H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一步發行的338,620,000股新H股釐定。

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因重組而發行的6,0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於年內一直已發行，並經調整以加回視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如財務報表註釋1所述公司根據股本回購交易回購該等股份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已發行的4,61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視為內資股計算。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1	16,998	1,462	19,2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285)	(6,997)	(44)	(7,326)
賬面淨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購買	114	294	3,687	4,095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註釋 18(a))	36	119	5	160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 股本權益(註釋 18(b))	2	50	3	55
出售	(21)	(322)	(138)	(481)
重分類	43	1,809	(1,852)	—
減值	—	(39)	5	(34)
年內折舊	(34)	(1,272)	—	(1,3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6	18,819	3,167	22,952
累計折舊和減值	(320)	(8,179)	(39)	(8,538)
賬面淨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0	13,744	1,131	15,915
累計折舊和減值	(335)	(5,709)	(44)	(6,088)
賬面淨值	705	8,035	1,087	9,82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705	8,035	1,087	9,827
購買	31	453	2,518	3,002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				
股本權益(註釋18(b))	24	1,292	209	1,525
出售	(29)	(149)	(277)	(455)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合營				
企業夥伴應佔資產(註釋17)	(13)	(742)	(163)	(918)
重分類	(167)	2,123	(1,956)	—
減值	(12)	(14)	—	(26)
年內折舊	(33)	(997)	—	(1,0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	16,998	1,462	19,2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285)	(6,997)	(44)	(7,326)
賬面淨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	395	74	570
累計折舊和減值	(96)	(77)	—	(173)
賬面淨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	318	74	397
購買	69	3	109	181
出售	(7)	(57)	(1)	(65)
重分類	—	42	(42)	—
年內折舊	(6)	(28)	—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1	278	140	4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	374	140	676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1)	(96)	—	(197)
賬面淨值	61	278	140	47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	362	15	543
累計折舊和減值	(137)	(68)	—	(205)
賬面淨值	29	294	15	33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29	294	15	338
購買	5	39	69	113
出售	(23)	(9)	—	(32)
重分類	—	10	(10)	—
年內折舊	(6)	(16)	—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	395	74	570
累計折舊和減值	(96)	(77)	—	(173)
賬面淨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四年，董事認為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生產場地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從樓宇重分類為廠房及設備，更能反映該等資產的性質，故乃合適的舉措。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主要與就閒置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作出的全額減值準備有關。

有關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詳情載於下文註釋3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896	431
購買	226	290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225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合營企業夥伴應佔資產(註釋17)	—	(44)
出售	(8)	(6)
年末	1,114	896
累計攤銷：		
年初	277	138
攤銷	112	83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76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合營企業夥伴應佔資產(註釋17)	—	(14)
出售	—	(6)
年末	389	277
賬面淨值：		
年初	619	293
年末	725	61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277	—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商譽 (註釋18(b))	—	277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註釋18(a))	157	—
年末	434	277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5%。推算五年期後無增長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40	14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 和銷售汽車
上海東風汽車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 和銷售汽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所持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出現重大變動如下：

將若干業務和投資注入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出資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七月進一步將其若干資產注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作為進一步資本出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及其日本合營企業夥伴自該公司成立起各持有該公司50%股本權益。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注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人民幣1.15億元和下列投資(「該等投資」)：

- 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
- 於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
- 於襄樊東風汽車電氣有限責任公司的98.78%股本權益；和
- 於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

同時，日本合營企業夥伴亦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7.48億元，作為相應資本出資。於二零零四年分別作出注資之前，在集團收入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該等投資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48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由於公司將上述資產注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因此集團於該等投資的股本權益被攤薄，導致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一筆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8.52億元。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續)

集團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注入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918
租賃預付款項	28
無形資產	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
其他長期資產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存貨	404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96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81
其他金融資產	2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02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16)
計息借款	(408)
應付所得稅	(31)
準備	(21)
其他長期負債	(1)
少數股東權益	(715)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注入	
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應佔的資產	1,522
集團分佔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注入的現金	2,374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的收益淨額	852
	4,748
公司於上述注資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注入日本合營企業	
夥伴應佔的現金淨額	(1,502)
從日本合營企業夥伴獲得的現金	2,374
現金流入淨額	87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037	12,4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60,06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352元	20.0	27.5	提供財務服務	
東風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7.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7.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48.2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7.9	生產和銷售汽車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有關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802	13,151
流動資產	20,144	18,529
非流動負債	(2,199)	(2,480)
流動負債	(17,204)	(14,613)
少數股東權益	(2,251)	(2,070)
淨資產	14,292	12,517
總收入	41,281	31,344
總開支	(39,341)	(29,272)
少數股東損益	(155)	(18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5	1,88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年內，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重大變動如下：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8億元及人民幣1.106億元分別自中信中原汽車有限公司及鄭州輕型汽車制造廠收購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鄭州日產」)35%及16%的股本權益。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鄭州日產51%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由此以後以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自收購日期起，鄭州日產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1,500萬元的收益。

倘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418.20億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續)

集團所佔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鄭州日產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0
租賃預付款項	13
其他長期資產	12
存貨	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9)
應付所得稅	(4)
計息借款	(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7
	176
代價：	
現金代價	17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的現金淨額	154
已付現金	(176)
現金流出淨額	(2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續)

上述商譽人民幣1.57億元包括鄭州日產若干因其性質使然不能獨立分開及可靠地計量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及鄭州日產董事會的投票權，三者無法分別呈列，故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

(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

- (i) 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向神龍汽車注入現金人民幣1.88億元及人民幣3.12億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同時攤薄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公司的現金注資，應佔神龍汽車的繳足註冊資本由31.51%增至31.95%
- (ii)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和十一月向若干合營企業夥伴收購神龍汽車合共18.05%的額外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38億元，其中人民幣5.40億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分六期(每年兩次)支付予該等合營企業夥伴。自此，公司擁有神龍汽車的50%股本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神龍汽車在二零零四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1,800萬元的虧損。

倘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和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25.14億元及人民幣340億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2)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東風客車底盤」)

根據東風客車底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當時擁有51.63%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司章程修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獲得東風客車底盤的單方面控制權。自此,東風客車底盤成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1.63%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別向東風汽車財務注入現金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1.70億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遭攤薄。由於上述的現金注資,令公司於東風汽車財務的繳足註冊資本的份額維持20%,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的份額則由40%增至55%。自此,集團應佔東風汽車財務的股本權益由40%增至47.5%。

自收購日期起,東風汽車財務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非重大的額外收益。

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和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06億元及人民幣417.35億元。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4)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向若干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的額外9%股本權益，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由35%增至44%。

自收購日期起，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700萬元收益。

倘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07億元及人民幣417.67億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4)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續)

集團於各收購日期分攤神龍汽車、東風客車底盤、東風汽車財務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的額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55	1,525
租賃預付款項	1	33
無形資產	—	14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2
其他長期資產	18	46
存貨	32	731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50	15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77	6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8	257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9)	(42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6)	(173)
應付所得稅	(7)	—
計息借款	(112)	(1,168)
準備	(1)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
少數股東權益	(11)	—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65	1,175
收購產生的商譽	—	277
	165	1,452
代價：		
現金代價	165	1,45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4)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現金淨額	138	257
已付現金	(165)	(912)
現金流出淨額	(27)	(655)

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已確認的商譽人民幣2.77億元包括若干因其性質而無法獨立分開及可靠計量的神龍汽車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和於神龍汽車董事會的額外投票權，三者無法獨立分開，故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其於聯營公司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

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3	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8,000,000元	—	13.1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	中國	21,250,000美元	—	12.0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7	194
流動資產	396	331
非流動負債	(39)	(41)
流動負債	(272)	(189)
少數股東權益	—	(2)
資產淨值	372	293
總收入	587	433
總支出	(561)	(39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	37

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63	194	68	68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50	—	500	—
減：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的即期部分	(50)	—	(100)	—
非即期部分	200	—	400	—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4.65厘計息。

22.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784	3,373	12	8
在製品	599	471	18	14
製成品	2,868	2,744	25	19
	6,251	6,588	55	4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來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171	860	171	5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8	171	7	7
一年以上	57	37	4	—
	1,436	1,068	182	58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4	2
東風汽車公司	—	1	—	—
合營企業夥伴	13	1	—	—
聯營公司	18	5	—	—
	31	7	4	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收票據

於各結算日，集團和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386	2,372	1	3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56	1,310	1	3
一年以上	—	13	—	—
	3,542	3,695	2	3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3	9	2	1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 控股公司	11	7	—	—
聯營公司	27	27	6	—
同系附屬公司	5	—	5	—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位少數股東	38	—	—	—
	84	43	13	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6.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和免息，惟註釋21所披露的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除外。

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註釋21所披露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則除外。

27.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中國上市的投資，按公平值	35	50
在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74	167
	109	21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4	4,656	762	994
定期存款	2,118	1,396	—	78
	7,812	6,052	762	1,072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 抵押的銀行結餘和 定期存款	(423)	(509)	—	(18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7,389	5,543	762	892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803)	(1,0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5,586	4,478	762	892

存放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的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零四年：6,02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6,020
— 2,855,732,000股（二零零四年：零）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
	8,616	6,020

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註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的 內資股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的 H股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763	—	—	10,763
削減股本 (a)	(2,791)	—	—	(2,791)
於股本回購交易中自資產 管理公司購回股本 (b)	(4,613)	—	—	(4,613)
因重組資本化其他儲備 (c)	(3,359)	6,020	—	2,6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020	—	6,020
最終控股公司出售 內資股及於上市 時轉換為H股 (d)	—	(226)	226	—
上市時發行新H股 (d)	—	—	2,257	2,257
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內資股 及於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轉換為H股 (e)	—	(34)	34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新H股 (e)	—	—	339	3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60	2,856	8,616

29. 股本 (續)

註釋：

- (a) 根據資產劃轉交易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被公司購回，股本權益按賬面值計算為人民幣46.135億元，共佔當時註冊資本的42.86%，根據股本回購協議，該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償還予該等資產管理公司。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0億元，乃參照有關業務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6.335億元(扣減劃轉資產)釐定，並經扣減公司於股本回購交易中從資產管理公司購回的資本人民幣46.135億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60.20億元分為6,0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資本。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司透過配售及發售方式以每股1.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元)向公眾人士發行2,483,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2,257,500,000股新H股及225,750,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發行2,257,5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59億元，其中人民幣22.57億元列為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5.02億元則列為資本儲備。出售225,750,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42億元，應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列為應付款項。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1.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元)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72,4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338,620,000股新H股及33,862,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發行338,62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64億元，其中人民幣3.39億元列為股本，而餘額人民幣2.25億元則列為資本儲備。出售33,862,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0.54億元，應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列為應付款項。

該等H股與公司內資股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集團

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1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劃轉資產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1)	—	785	593	(1,413)
削減股本	2,791	—	—	—	2,791
因重組資本化	—	—	(785)	(1,876)	(2,661)
年度溢利	—	—	—	2,946	2,946
轉至儲備	—	—	344	(34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344	1,319	1,663
上市時發行新H股	29(d)	1,502	—	—	1,502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新H股	29(e)	225	—	—	225
股份發行開支	—	(364)	—	—	(364)
年度溢利	—	—	—	227	227
轉至儲備	—	—	250	(250)	—
特別股息	—	—	—	(1,390)	(1,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3	594	(94)	1,863

30. 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其10%及5%至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統稱為「法定儲備」)。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增加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有關公司的合資合同及章程，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要將其若干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b) 可分配儲備

如上文註釋12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溢利有所不同，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後的純利可由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在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的溢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借款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9–7.74	2006	212	213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	2006	43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9–5.85	2006	3,307	2,620	2,240	1,74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8	2006	1,382	1,524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0.72–5.31	2006	365	46	—	—	
			5,309	4,403	2,240	1,7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64	2008–2023	606	800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5.85	2007–2009	1,447	1,709	500	6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8	2007–2027	170	218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瑞士出口基準利率+0.625	2008	2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5	2007	1	—	—	—	
			2,226	2,727	500	600	
			7,535	7,130	2,740	2,340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及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90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已獲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無償保證償還。

31. 計息借款 (續)

上述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由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資產作抵押。這些由集團綜合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642	4,451
無形資產	38	376
存貨	125	2,009
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	35	509
其他資產	115	1,122
	955	8,467

由集團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存貨，以及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已預計及如上。其他資產指共同控制實體由集團按比例綜合的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借款(續)

集團及公司計息借款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45	4,357	2,240	1,740
第二年內	424	328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255	1,465	500	600
超過五年	545	934	—	—
	7,169	7,084	2,740	2,340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5	46	—	—
第二年內	1	—	—	—
	366	46	—	—
	7,535	7,130	2,740	2,34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準備

集團準備分析如下：

	環境 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225	—	327
非流動部分	—	—	205	205
	102	225	205	5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196	—	298
非流動部分	—	—	215	215
	102	196	215	513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 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	154	219	482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17	—	17
年內產生	—	120	—	120
已動用	—	(81)	(4)	(85)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 合營企業夥伴應佔 資產(註釋17)	(7)	(14)	—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	196	215	513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1	—	1
年內產生	—	250	—	250
已動用	—	(222)	(10)	(2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225	205	53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準備(續)**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把其生產廠房所在的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集團及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表現不滿意的零部件進行修理或更換。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售量和過去在維修和退貨方面的經驗估計。此項估計將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其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公佈。

33. 政府補助

集團的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18	5
長期部分	67	47
	85	52

33. 政府補助(續)

上述政府補助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取得	17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a))	(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
年內取得	46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a))	(4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4.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5,098	4,452	11	5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14	505	61	—
一年以上	145	185	6	—
	5,757	5,142	78	56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6	7	2	1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523	537	—	—
聯營公司	65	7	10	—
	594	551	12	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5. 應付票據

集團的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85	63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88	1,676
六個月以上	—	6
	2,873	2,315

3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13	1,545	2	1,533
合營企業夥伴	177	49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2	1	—	—
聯營公司	3	—	—	—
	195	1,595	2	1,53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7. 承諾**(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	—
超過五年	835	—
	885	3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諾 (續)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租金。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並無計入上文) 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3	8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28	272
超過五年	485	237
	896	595

37. 承諾 (續)**(b) 承諾**

除上文註釋37(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集團及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86	144	86	144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458	—	458
	86	602	86	602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3	—	3	—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諾 (續)

(b) 承諾 (續)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諾(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75	2,507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12
	1,675	2,519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10	2,141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	141
	1,210	2,28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	60
— 共同控制實體	844	65	1,561	30
— 同系附屬公司	—	189	—	189
	844	254	1,561	279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或有負債(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聯營公司	10	23
— 其他	111	—
	121	23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

與東風汽車公司集團、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載於註釋1(a)及(b)、6(a)、(b)及(d)、8、17、18(b)(1)(i)、18(b)(3)及38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與彼等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24	17
— 同系附屬公司		—	186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5,705	10,128
— 聯營公司		642	768
— 共同控制實體		2,728	2,598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138	276
		19,237	13,973
向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16	—
— 共同控制實體		1,082	1,334
		1,098	1,334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i)	759	486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i)		
— 合營企業夥伴的控股公司		149	450
— 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	—
		151	450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107	74
從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		14	—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12	—
— 一間聯營公司		9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7	13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4	—
		46	13
從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購買專業知識技術	(i)	1,728	73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20	94
— 同系附屬公司		—	2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39	2
— 一間聯營公司		10	—
— 共同控制實體		694	1,941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4	—
		767	2,039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96	—
— 共同控制實體		107	375
		203	375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i)		
— 一間聯營公司		14	—
— 共同控制實體		15	—
		29	—

註釋：

- (i) 該等交易乃按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彼等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乃根據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40. 金融工具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價值大致相若。公平價值估計數字乃於特定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信息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故無法精確釐定。有關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乃為管理因集團的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集團現時及一直的政策乃不會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來自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集團風險的措施。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借貸有關。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彼等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出現波動，可能影響集團的經營成果。

年內，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就購入美元承諾出售名義總額約6,400萬歐元。

於結算日，該等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並無重大公平值。

信貸風險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經常對信貸風險進行監察。借貸超過某一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就給予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集團的聯營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融資貸款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形式。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